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通知）

徐教资助（2019）3号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徐水区义务教育补助贫困寄宿生 生活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健康持续发展，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保定市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助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区教育和体育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了《徐水区义务教育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印发 贫困寄宿生 生活费实施办法 通知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印发

（共印60份）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徐水区义务教育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健康持续发展，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保定市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助实施细则》（保教财[2018]54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义务教育学生是指在我区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包括初级中学、小学、完全中学初中部、九年一贯制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

第三条 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的资助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符合下列情况的应优先纳入资助范围：经扶贫办、民政、残联等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家庭学生、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费生均补助标准为：小学 1000 元/年，初中 1250 元/年。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资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国家和省市调整补助范围和标准时，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条 各校要认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学校补助贫困寄宿生的资助比例，确保应助尽助。国家和省市调整资助比例时，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六条 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的资助对象原则上按学年申

请和评定，按学期发放。资助资金可采取发放现金等形式，要确保资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七条 有关学校于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组织学生申报，并于9月30日前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出的申请，学生需提交《保定市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建档立卡、孤儿、残疾和烈士子女相关证明；城乡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家庭所在村或街道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以及能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有关材料等。

第八条 有关学校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提出资助名单，并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10月15日前将申请资金的相关电子表和纸质表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待资金拨付后，立即发放补助资金。每年11月10日前，学校将资助名单、评审公示情况、经学生签字的《保定市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资金领取表》存档备查。同时按要求填报向审计部门备案有关表册（含电子版），一并上报区教育和体育局。

第九条 各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评议情况、公示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条 各校应将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自查范围，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区财政局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果进行检查，教育和体育局将按规定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各学校要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制度建设，

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自觉接受外部监督。

第十一条 各校在资助使用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各校要利用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并建立完善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

第十三条 各校在印发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时，要通过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两免一补”资助政策，特别是义务教育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政策；同时要充分利用课堂、校园网、广播站、宣传橱窗等载体开展日常宣传。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作用，积极运用移动通讯平台、网络平台等新兴媒体多渠道进行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保定市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资助申请表
2. 保定市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资金领取表

附件 1

保定市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资助申请表

(_____ 年)

姓 名		性别		民族	
就读学校		籍贯		年 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_____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办)_____村(居委会)				
家庭成员或监护人信息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受助类型(在对应类型□打“√”)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低保家庭学生□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孤儿或烈士子女□	
	残疾学生或残疾家庭学生□			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提供何种证明材料					
申请理由	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此表必须由学生本人填写, 不得代填。

附件 2

保定市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资金领取表

学校名称:

[illegible]